

M  
A  
U  
S  
I  
C  
L  
E

〔法〕莫里斯·勒勃朗著

王文新译

# 维神探克多

# LUP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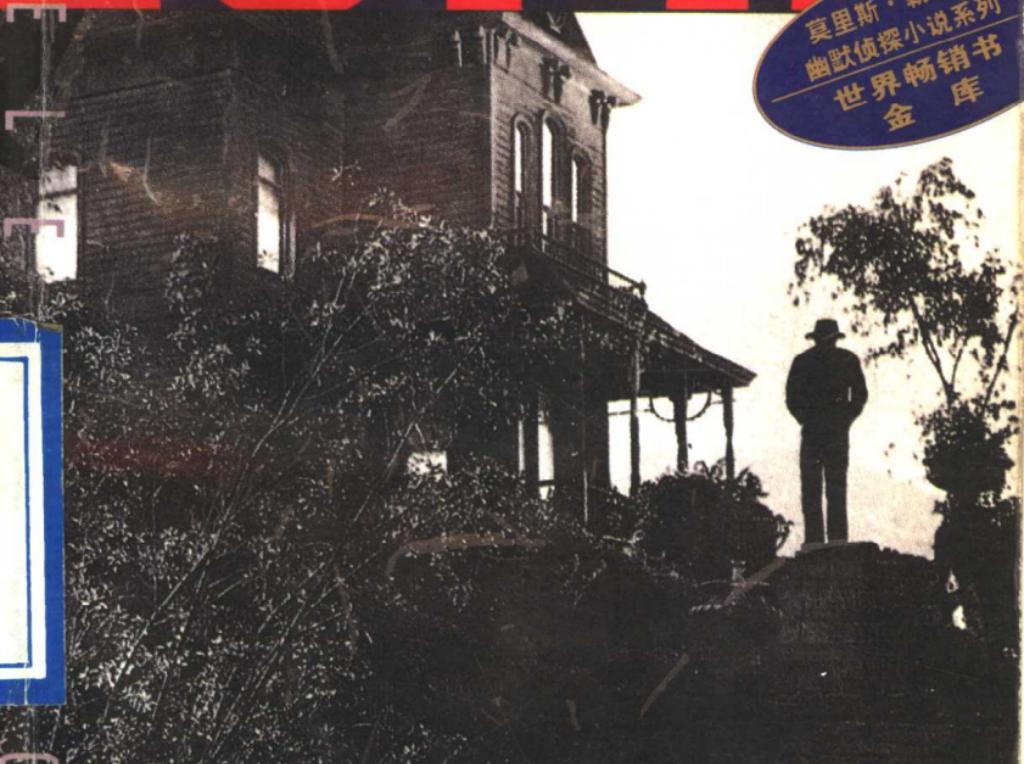
Maurice Leblanc

Lupin

Victor, de la  
brigade  
mondaine

上海文化出版社

莫里斯·勒勃朗  
幽默侦探小说系列  
世界畅销书  
金库



On doit aussi à Maurice Leblanc deux romans de science-fiction: *Les trois yeux* (1919) où un savant parvient à capter des images envoyées de Vénus, et *Le formidable événement* (1920) qui décrit les conséquences d'un tremblement de terre ayant rattaché l'Angleterre au Continent.

世界畅销书金库



勒勃朗幽默侦探小说系列

# 神探维克多

〔法〕莫里斯·勒勃朗著

王文新译

上海文化出版社

**责任编辑：项纯丹**

**封面设计：宫超**

---

**神探维克多**

[法]莫里斯·勒勃朗 著  
王文新 译

---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经 销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6.375 插页 2 字数 53,000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

**ISBN 7-80511-884-1/J·202 定价：7.00 元**

## 前　　言

如同英国人都知道福尔摩斯一样，所有的法国人都知道亚森·鲁宾。他那足智多谋、沉着冷静、倜傥不羁、乐于冒险、愚弄权贵、扶助弱小的形象和行为，曾使几代读者为之倾倒。勒勃朗也因此成为法国当代最著名的大众文学作家。

莫里斯·勒勃朗于 1864 年生于法国鲁昂市一个造船厂主家庭。幼时曾险遭不测。当他只有四岁时，家里房屋失火。他福大命大，刚被救出，房屋就倒塌了。

勒勃朗后来从事写作，主要得益于福楼拜和莫泊桑两位文学大师的教导。福楼拜是他的舅父，通过他，勒勃朗结识了许多作家：埃德蒙·德·龚古尔、左拉、莫泊桑和米尔博，还有他自己的姐丈，诗人马戴林克。在他们的鼓励下，年轻的勒勃朗决定离开鲁昂的工厂，到巴黎姐姐处安身，一边学习法律，一边尝试写作，终于成了《吉尔·布扣》和《费加罗报》等报刊的专栏记者，并发表了《一个妇女》、《死亡的作品》、《阿梅尔和克洛德》等小说。名家们对他的作品颇为赞赏。莱翁·勃劳

伊说“他有莫泊桑的风格”，而于勒·列那则说“他继承了福楼拜的家风”。

勒勃朗的首次成功实在出自一个偶然的机会。1907年，大出版商比埃尔·拉斐德策划推出一本名为《我通晓一切》的杂志，约他撰稿。要求他每月写一篇短篇侦探小说，主人公应是法国式的福尔摩斯。于是，《亚森·鲁宾》问世了。

亚森·鲁宾一面世，就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我通晓一切》杂志销路见好。勒勃朗不但每月准时交出一篇，而且于第二年收集成册。此后，作者欲罢不能，几乎全身心地投入亚森·鲁宾故事的创作。到1934年为止，出书近30部，其中著名的有：《侠盗亚森·鲁宾》、《813》、《水晶瓶塞》、《三十口棺材岛之谜》、《八次奇遇》、《金三角》、《巴内特侦探事务所》、《神秘的居所》、《两种微笑的女人》、《神探维克多》等等，堪称卷帙浩繁。故事也被频频地搬上银幕，改编为电影的有八部之多。

批评家们认为亚森·鲁宾和福尔摩斯有很大的不同。福尔摩斯是正统人物，一位私家侦探，处处维护社会秩序。亚森·鲁宾则是个窃贼，站在剥削阶级社会的对立面，劫富济贫，更像侠盗罗宾汉——20世纪法国现代社会的罗宾汉。亚森·鲁宾也当侦探，但他的破案方法也和福尔摩斯迥然不同：他靠的不是收集指纹、烟蒂和脚印，而是细致的调查和严密的推理。

人们喜爱亚森·鲁宾这个人物，固然因为他

智慧出众、敢于冒险。他胆大心细、乐观、诙谐。他经常身处险境、绝境，可谓山重水复疑无路，却每次都是逢凶化吉，柳暗花明又一村。人们喜爱他更因为他敢于藐视权贵、惩治丑恶、嘲笑庸才、匡扶正义。他除暴安良，取的不是绿林好汉的做法：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而是以绅士的面目出现，专取不义之财。他从来不杀人，也从来不使刀枪。他最厉害的武器是他的智慧。他并不一本正经，而是轻松愉快、玩世不恭，像是贵族中的无政府主义者。对警察他是既捉弄、又帮助。在帮助警察破案的过程中，把追回的赃物——原本就是不义之财——收进自己的腰包。他拿了人家的财宝，人家只得哑巴吃黄连，因为贪污犯家中失窃是不敢报案的。

亚森·鲁宾的故事里不乏年轻姑娘，和他产生爱慕之情。他对这些姑娘真心诚意，但因各样的原因最后未成眷属。这样的姑娘，每篇小说中最多只有一个，是作者心目中美丽和善良的化身。所以，众多姑娘，实际上是同一个形象，读者不会谴责他对爱情不专一。

如同福尔摩斯的名气比柯南道尔响一样，亚森·鲁宾的名气也远远地盖过了莫里斯·勒勃朗。继福尔摩斯之后，欧美文坛出现过不少类似模式的侦探，同样，批评家们认为莱斯里·夏特里、琼·布鲁斯、艾勒里·奎因和安东尼·毛顿等形象无不受到亚森·鲁宾直接或间接的启示。

近年来，中国银幕上出现了一个中国式的侠盗，名叫鲁平，专和军阀、鬼子作对。可见亚森·鲁宾对中国公众也有很大的影响。这次我们翻译七部作品，以使公众对法国大众文学、对亚森·鲁宾这个传奇式的人物有更多的了解。

李棣华

1996 盛暑于上海

# 目 录

前 言 .....	李棣华
引 子 .....	1
1. 传环游戏 .....	3
2. 灰色鸭舌帽 .....	21
3. 男爵的情妇 .....	36
4. 逮捕 .....	51
5. 巴兹莱耶夫公主 .....	64
6. 国防债券 .....	80
7. 同谋 .....	94
8. 旅馆里的战斗 .....	111
9. 广场中央 .....	130
10. A. L. B 文件 .....	148
11. 焦虑 .....	162
12. 鲁宾的胜利 .....	175

## 引 子

维克多是巴黎警察局刑警处风化组的一名警探，他在国防债券失窃案、拉斯科老头和艾丽丝·马松被谋杀案的侦破中，在同亚森·鲁宾的坚决斗争中赢得了巨大的声誉。在这之前，他只是一名机智多谋，但脾气暴躁的老警察，办案随心所欲。报界曾多次披露其异想天开的工作方式，其中一些非议引起了局长的关注。下面是刑警处长戈蒂埃先生写给局长、为属下辩护的一封私信。

维克多警探名叫维克多·奥汀，他父亲是共和国的一位检察官，40年前死于图卢兹。他本人曾在法属殖民地生活过，是一名出色的行政官员，经常担负最棘手、最危险的使命，但经常被调换工作地点，因为总有人因妻子被他诱惑或女儿被他骗走而告他的状。这些风流韵事使他无法升迁更高的职务。

随着岁月的推移，他变得安分多了。他继承了一大笔遗产，离开了殖民地，但一直渴望做点事情打发他的闲暇时光。于是他请我

一位住在马达加斯加的表兄推荐给我。我表兄对他评价很高。确实，尽管他已不年轻，还喜欢自作主张，但却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助手，办事谨慎，没有野心，不爱张扬。我对他的工作非常满意。

坦率地讲，在处长写这封信的时候，维克多的名气还没有超出其上级和同事的狭小圈子。直到那位不同凡响的亚森·鲁宾突然出现在他面前，并赋予国防债券迷案特殊意义时，维克多才引起人们的注意。仿佛是偶然的机会安排他和不同寻常的对手对垒，从而使这位老警探一下子被推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维克多所进行的是一场狡诈、激烈、无情并且充满仇恨的交锋。斗争在黑暗中开始，然后在光亮中进行。该案最后戏剧性的结局增添了鲁宾的神奇色彩，也使风化组的维克多名扬天下。

## 1. 传环游戏

星期天下午，风化组的维克多步入巴拉塔扎尔电影院纯属偶然。这之前，他在跟踪一名嫌疑犯，但约4点钟时嫌疑犯在熙熙攘攘的克里希大道上消失了。为躲避嘈杂的人流，他在一家露天咖啡馆坐了下来，拿起一份晚报浏览。一则短新闻吸引了他。

有消息说，沉寂了数年的大盗亚森·鲁宾又重新露面，引起公众议论。星期三有人在东部一座城市看到了他，巴黎警方随即派人去协助缉拿，但他又一次逃脱了围捕。

“混蛋！”维克多轻声骂道。像所有刚直不阿的警察一样，他将罪犯视为私敌，对他们毫不客气。

他窝着一肚子火走进电影院。那里正放映一部流行的警匪片。中间休息时，维克多口中嘟嘟

嚷嚷，责怪自己到这里来看什么电影。他刚想走，见对面包厢中坐着一个女人，就停下步子。那女人面色苍白，浅褐色的头发向两边分梳着，容貌非常美丽。她属于那种令人瞩目的女人，尽管她并没有故意搔首弄姿，但所有人的目光都会被她吸引过去。

维克多重新在楼厅边坐了下来。在灯光又突然熄灭前，他已将她头发的色泽和双目的光彩印记在心里，不顾银幕上夸张而索然无味的冒险故事，耐心地待到终场。

这倒不是因为他以为自己的年龄还能取得别人的好感。他清楚地知道，自己皮肤粗糙、两鬓花白、神情古板，总之，一副年过半百、退伍军人差劲的模样，但仍穿着紧绷绷的成衣不懈地故作优雅。然而他喜欢欣赏女性的美丽。他以此回忆起从前生活中曾有过的激情。另外，他喜爱自己现在的职业，有时所遇见的女人使他很想了解她们所隐藏的神秘、悲哀，也包括极其简单的生活琐事。

当灯光又亮起来时，那个女人站起身。他注意到她个子很高，衣着名贵，卓然出众。这些更刺激着他探秘的欲望。可是，正当他靠上前去的时候，楼下观众群中突然出现一阵骚动，一个男人的声音喊道：“抓小偷！抓住那个女的！她偷了我的东西！”

那个女人俯身向楼下看，维克多也俯下身。在下面的中间过道里，一个矮胖的年轻人神情紧

张，舞动着双手，疯狂地试图在拥挤的人群中开出一条道来。他想要追赶的人大概已经逃远了，因为维克多和别的观众都没看到有什么女人在逃跑。但他仍在大喊着，气喘吁吁，踮着脚尖，并用肩肘往前挤：“那里！那里！她出了大门，黑头发、黑衣服、一顶小圆帽……”

他说话断断续续、含糊不清，使别人无法认出究竟是哪一个女人。最后，他奋力推开周围的人，闯出一条道，跑到出口处。

维克多没有犹豫。他冲下楼，跑到年轻人身边，这个人仍在喊：“抓贼！抓住她！”

门外街头民间乐队的乐声此起彼伏。黄昏的光线中颤动着灰尘。慌张的年轻人似乎失去了目标，在人行道上呆了几秒钟，眼光向四周搜索着，接着好像又突然望见了她，拔腿朝克里希广场奔去，时而避让着川流不息的车辆。

他现在不再喊叫了，跑得飞快，有时还跳一下，像是在无数的行人中捕捉到了偷他东西的女人。但他感到从电影院出来，就有一个人跟着他跑，几乎与他并肩。这可能鼓励了年轻人，因为他跑得更快了。

他听到一个声音问：“你看得到她吗？你怎么能看见她呢？”

他喘着气低声答道：“不，我看不见她——肯定从这条街跑掉了……”

他跑到一条行人稀少的街上。

个女人比别人走得快，是不可能不被发现的。

到了一个路口，他对跟他的人说：“你向左拐，我走这条街，我们在尽头会合。是一个黑发小个子女人，穿黑衣服……”

但他没跑上30步，便靠在路边墙上，气喘不上来，身体摇晃欲倒。这时他发现那位同伴并没有听从吩咐，而是上前友好地扶住了精疲力竭的他。

“怎么回事！”他愤怒地问，“你还在这里？我可是告诉你……”

同伴答道：“是的，我还在。但从克里希广场开始，你实际上是在瞎跑。该动动脑筋。这种事情我见得多了。有时人不动反倒跑得更快些。”

年轻人仔细打量这位好心人。奇怪的是，虽然此人已上了年纪，但这场长跑似乎并没造成他呼吸上的困难。

“啊！”年轻人说，表情相当沮丧，“你见得多了……”

“不错。我是警察，维克多警探。”

“你是警察？”年轻人重复道，心神不定，两眼发直，“我从未见过警察局的家伙。”

这，对他是欢迎还是不欢迎呢？他向维克多的手表示感谢：“再见，你真是太好了。”

准备离去，维克多叫住他：“可那个女人呢？”

找到她的。”

“我可能会对你有用的，告诉我一些细节吧。”

“细节？什么细节？是我自己搞错了。”

他快步离开。警探以同样快的步子跟了上去。年轻人看样子急于达到一个目标，但这个目标并非是抓获女贼，因为很明显他是在盲目乱走。

“到这里来。”警探说着抓住年轻人的胳膊，将他拖入一幢房屋，房屋门口的红灯亮着几个字：“派出所”。

“这里？干什么？”

“我们需要谈谈，在大街上不方便。”

“你疯了！快放开我！”年轻人抗议道。

“我没有疯，也不会放你。”维克多的语气激烈起来，因为放弃对影院美人的追逐使他感到十分恼火。

年轻人动手反抗，打了他一拳，却反挨了两拳。他终于被制服了，被推进一间屋子，这屋里呆着 20 多个穿制服的警察。

“风化组的维克多警探。”维克多进门说，“我有几句话要和这位先生谈。不打扰你们吧，所长？”

警界闻名的维克多这个名字，使房间里的人产生了一阵好奇的骚动。所长立即听从了维克多的安排。维克多向他简述了一下情况。年轻人则已倒在一张凳子上。

“累了吧？”维克多大声问他，“你跑得像兔子一样快干什么？小偷早就无影无踪了，大概是你

自己在逃跑吧？”

年轻人又来劲了：“这关你什么事？我有权利去追一个人，哪怕是追个鬼！”

“但你无权在公共场所制造混乱，就像人们无权在铁路上随便拉响警笛一样。”

“我没伤害任何人。”

“不，你伤害了我。我当时正在做一项很有意义的调查，然后，倒霉！你的证件……”

“没有。”

他很快就有了。维克多用近乎粗暴的敏捷搜了此人的上衣，掏出他的皮夹子检查，然后说：“这就是你的名字，阿尔方斯·奥底格朗？阿·奥底格朗，您知道这个名字吗，所长？”

所长建议道：“可以打个电话问问。”

维克多拿起话筒，要了警察局：“喂……请转刑警处……喂，是你吗，勒菲比尔？我是维克多，风化组的。是这样，我手里有一个叫奥底格朗的人，他好像不太对头，你知道这个名字吗？嗯，什么？对，阿尔方斯·奥底格朗……喂……斯特拉斯堡来的电报？给我念一下……对，身材矮胖，两撇小胡子……对……谁负责值班？埃都因探长？把情况告诉他，并让他到乌尔辛街派出所把人带走。谢谢。”

他挂上电话，转身对奥底格朗说：“你是东部中心银行的雇员，星期四失踪，那天九份国防债券被盗，共计90万法郎。你刚才在电影院里被偷的

显然就是这笔钱。她是谁？那女贼到底是干什么的？”

奥底格朗哭了，无力为自己辩解，只能傻乎乎地承认道：“我是前天遇见她的，在地铁里，昨天一起吃的饭。她曾两次注意到我口袋里藏着一只黄信封。今天在电影院，她突然扑到我身上，吻我……”

“信封里装着债券？”

“是的。”

在维克多的追问下，奥底格朗像挤牙膏似的说出，拿走黄信封的女人叫欧内斯特蒂娜，是个打字员，在一家化学品公司做事。

“那家化学品公司的地址呢？”

“不知道。我们在马特莱娜街附近见面。”

他哭得更厉害了，话也讲不清楚。维克多不需要了解别的了，便站起身，告诉所长留心犯人安全，然后回去吃晚饭了。

对他来说，奥底格朗已不再重要了。他甚至感到后悔，插手这件事使他失去了同电影院那位美人接触的机会。美人，她是那么神秘！奥底格朗这个白痴怎能这样愚蠢地插到她和维克多中间。要知道，维克多是多么喜欢欣赏美丽的陌生女人，多么乐于探究她们生活的秘密！

维克多住在特尔纳街一间舒适的房子里，一个老仆人伺候他。他同警察局的关系很随意，同